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珠斗人常字[2016]44号

印发《关于批准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》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批准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》已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关于批准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6年12月27日



附件：

关于批准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 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16 年 12 月 27 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)

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二次调整方案报告的议案》。会议认为，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，财政预算收支不可预见因素增多，尤其是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铺开，收入划分体制的政策性调整对我区税收产生重大影响，综合考虑房地产新出台政策及土地市场变化等因素，为确保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平衡，对全区预算作出二次调整很有必要。区政府提请审议的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二次调整方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所作调整体现了实事求是、量入为出的原则，调整方案可行。会议决定批准该预算调整方案。

主题词：财政预算 二次调整 2016 年△ 决议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，区委、区政协、区纪委，区人民法院、
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属副科以上单位

珠海市斗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